

商学院 2024 届本科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细则

(2024 年 4 月)

为表彰在校期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本科优秀毕业生，鼓励学生积极进取，奋发成才，根据《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京教学〔2023〕2 号），按照《中央财经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校发〔2024〕55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本科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小组”），由学院学生工作负责领导担任组长，组员包括辅导员、班主任等，具体负责优秀毕业生的推荐工作。

组长：杨中英

成员：姚潇、徐茵、嵇月婷、晏妮娜、刘书博、祁钰、王惠婷、李政辰、龚莉云

二、评选对象、项目及名额

1. 本细则所称毕业生，是指商学院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

2. 北京市级优秀毕业生：2024 届商学院本科生毕业生总数的 5% 以内，学院可推荐名额为 8 人，最终评选名额按实际本科毕业生总数计算为准。

中央财经大学校级优秀毕业生：2024 届商学院本科生毕业生总数的 15% 以内，学院可推荐名额为 24 人，最终评选名额按实际本科毕业生总数计算为准。

三、评选条件

（一）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理想，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品德优秀，学术诚信，知行合一。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处分，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3. 勤奋好学，学习成绩优良，前7学期学分加权平均分排名在班级前40%。按时修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毕业论文（或设计）成绩优秀或良好。

4.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综合素质表现优秀，前7学期素质评价总成绩排在班内前50%，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能吃苦，肯奋斗，敢担当，积极参加文体活动、社会实践；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热爱劳动，乐于奉献，热心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二）北京市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北京市级优秀毕业生在满足上述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外，所修课程无不及格课程记录，且需在校期间获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荣誉称号包括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志愿者、优秀实践个人、榜样中财年度人物等。

（三）优先推荐评选条件

1. 实践、创新能力强，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大赛、技能大赛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应届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

2. 有正确的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和基层就业创业的应届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

四、评选程序

（一）学院工作小组制订并公布 2024 届本科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细则，学院实施细则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4 月 27 日。

（二）组织申请（2024 年 4 月 28 日—5 月 6 日）。符合申请条件
的学生申请人需在 5 月 6 日 24 点前登录校园门户—个人站点—荣誉称号模块，进行校级、市级优秀毕业生申请，逾期系统关闭，不再接收申请。申请北京市本科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同时提交个人事迹材料（字数不少于 1500 字）至 sxyxuegong@163.com。

学生申请结束后，学院工作小组依据评选条件对学生申请人进行资格复核，后由各班组织民主推荐、班级提名。班级民主推荐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全班人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学院评选环节。

（三）学院评选（2024 年 5 月 9 日—5 月 10 日）。学院工作小组对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评议，北京市级优秀毕业生需进行现场答辩，每人 5 分钟汇报，3 分钟回答问题。评选现场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北京市级、校级优秀毕业生拟推荐名单，投票结果以得票数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拟推荐学生需名列推荐名额内且得票数达到总投票数的半数及以上方可推荐。

（四）学院公示（2024 年 5 月 11 日—5 月 13 日）。对本科优秀毕业生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工作小组提出申诉。申诉应以书面方式反映，书面材料请署名并附联系方式。反映情况要实事求是、真实具体，对无实质内容的匿名信和来电、来访一般不做调查。学院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评选工作小组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生处提请裁决。如公示期内发现优秀毕业生推荐人选不符合评选条件，将取消其推荐资格。

（五）报送结果（2024 年 5 月 14 日—5 月 15 日）。学院根据公

示结果向学生处报送规定材料。

五、工作要求

1. 优秀毕业生候选人要充分发挥朋辈榜样的引领作用，积极配合优秀毕业生事迹宣传，树立先进典型，凝聚榜样力量。

2. 已获得优秀毕业生称号的学生，离校前出现不符合评选条件情况，须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

六、附则

申请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评选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本实施细则由商学院本科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商学院

2024 年 4 月 25 日